「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C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姓名： | 測驗梯次：FA112041401 | |
| 試卷編號：TLFA112041401A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Ｏ ，錯的打 Ｘ，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 | 塗改客車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 | | O |
| 2. | （ 　） |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之違規,應吊銷其駕駛執照。 | | | O |
| 3. | （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者,應處罰鍰。 | | | O |
| 4. | （ 　） | 在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不得停車,但可臨時停車不超過3分鐘。 | | | X |
| 5. | （ 　） | 行車速度,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在郊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60公里。 | | | X |
| 6. | （ 　） | 汽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者,逾期1個月以上者吊扣其牌照。 | | | O |
| 7. | （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 | | O |
| 8. | （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 | | | O |
| 9. | （ 　） | 執業登記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於每年出生月分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 | | O |
| 10. | （ 　） | 駕駛人見消防車、救護車等警號不立即避讓,應處罰鍰及記違規點數2點之處分。 | | | X |
| 11. | （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 | | O |
| 12. | （ 　） |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輛先行,但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輛己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 | | | X |
| 13. | （ 　） | 車輛除行駛於單行道外,均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 | | | O |
| 14. | （ 　） |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 | | | O |
| 15. | （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 | O |
| 16. | （ 　） | 汽車在隧道內遇事故時,儘可能將車輛停放於路邊設置之緊急停車彎,並開啟危險警告燈。 | | | O |
| 17. | （ 　） | 汽車行駛交通阻塞之路段,除應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以免阻礙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車及救濟車進入現場清理或急救。 | | | O |
| 18. | （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 | O |
| 19. | （ 　） | 更改姓名可於辦理執業登記證時一併辦理,不受異動辦理期限為15日之限制。 | | | X |
| 20. | （ 　） | 汽車的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不可以變更。 | | | O |
|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 | 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百元以下 罰鍰。 | | | 3 |
| 2. | （ 　） | 車輛於高速公路故障時,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距離設置故障標誌?(1)10公尺至30公尺(2)30公尺至100公尺(3)50公尺至100公尺。 | | | 3 |
| 3. | （ 　） | 車齡多少年以上之營業車,每年需檢驗2次?(1)3年(2)4年(3)5年。 | | | 3 |
| 4. | （ 　） | 計程車如超越營業區營業依公路法處罰鍰外,並可扣其車輛牌照(1)1至3個月(2)3至6個月(3)6至9個月。 | | | 1 |
| 5. | （ 　） |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1)1年(2)2年(3)3年。 | | | 2 |
| 6. | （ 　） | 計程車駕駛人駕駛計程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罰鍰。 | | | 1 |
| 7. | （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 | | 1 |
| 8. | （ 　） |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1年(2)3年(3)5年。 | | | 2 |
| 9. | （ 　） |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逾期幾個月以上會受廢止執業登記處分(1)3個月(2)4個月(3)6個月。 | | | 3 |
| 10. | （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 | | 2 |
| 11. | （ 　） |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 | | 2 |
| 12. | （ 　）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9個月 者,得准予隔年再行辦理。 | | | 2 |
| 13. | （ 　） | 汽車行駛至多車道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未利用左轉彎專用道,或未設左轉彎專用道路口,未利用內側車道轉彎者,應處新臺幣(1)600元號以上1,200元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 | | 2 |
| 14. | （ 　） |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除罰鍰外,牌照應(1)吊扣3個月(2)吊銷(3)吊扣6個月。 | | | 2 |
| 15. | （ 　）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1)道路修理路段(2)公共場所出入口(3)二者皆是。 | | | 3 |
| 16. | （ 　） | 汽車下列何種設備規格不得變更?(1)顏色(2)頭燈(3)方向盤位置。 | | | 3 |
| 17. | （ 　） | 在彎道、狹路、橋樑、圓環、隧道、鐵路平交道、單行道、快車道、陡坡等危險地帶,或交通頻繁處所(1)不得倒車(2)可以倒車(3)速度減慢後始可倒車。 | | | 1 |
| 18. | （ 　） |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投資經營特許之汽車運輸業,但不包括(1)小客車租賃業(2)汽車貨運業(3)計程車客運業。 | | | 3 |
| 19. | （ 　） | 汽車駕駛人,因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幾年內不得考領?(1)1年(2)3年(3)5年。 | | | 1 |
| 20. | （ 　） | 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之構成要件?(1)依限期到案(2)有繼續調查必要(3)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 | | | 2 |
| 21. | （ 　） |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之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區域之劃分,由(1)交通部路政司(2)公路總局(3)內政部警政署 定之。 | | | 3 |
| 22. | （ 　）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 | | 3 |
| 23. | （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 | | 3 |
| 24. | （ 　）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發生車禍對方車輛逃逸,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 | | | 1 |
| 25. | （ 　） |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應依(1)公路主管機關(2)商業主管機關(3)警察主管機關 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 | | | 1 |
| 26. | （ 　） |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車齡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依規定須在(1)3年內(2)4年內(3)5年內。 | | | 2 |
| 27. | （ 　） | 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理,其(1)民事賠償(2)刑事責任(3)以上皆是 概由委託人承擔。 | | | 3 |
| 28. | （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何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1)外側車道(2)中線車道(3)爬坡道。 | | | 3 |
| 29. | （ 　） | 車輛夜間行車同向前方多少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不得使用遠光燈?(1)80公尺(2)90公尺(3)100公尺。 | | | 3 |
| 30. | （ 　） | 閃光號誌之路口,東西向為閃光黃燈、南北向為閃光紅燈,以路權法則區分路權,應何者為優先(1)沒有規定(2)東西向車輛(3)南北向車輛。 | | | 2 |